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48 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欧洲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48 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

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物为 160,000 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和废塑料裂解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3.48 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欧洲某客户

鉴于客户要求和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欧洲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欧洲某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3.48 亿元人民币（买方以欧元来支付每笔款项，按照支付日时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2. 履行地点：欧洲

3.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5. 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付款条件及方式、检验及验收、包装、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保密条款、特别条款、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活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履行风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